

证券代码：833896

证券简称：海诺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对 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对本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内江海诺尔垃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江海诺尔”）增加注册资本，增资金额为：10,000 万元。本次增资前，内江海诺尔注册资本为：6,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本次增资后，内江海诺尔注册资本变为：16,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布的《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中的第一问的回答：“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

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增资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公司需要在子公司当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对现有公司增资

1、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增资出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资产等出资方式。

2、增资情况说明

公司拟对本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内江海诺尔垃圾发电有限责任

公司（以下简称：“内江海诺尔”）增加注册资本，增资金额为：10,000 万元。本次增资前，内江海诺尔注册资本为：6,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本次增资后，内江海诺尔注册资本变为：16,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二）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本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内江海诺尔垃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将使用该增资资金在内江市建设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向所属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涉及对外投资项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增加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有利于子公司快速获得项目建设所需资金，进一步加快项目速度。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和市场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子公司快速获得项目建设所需资金，进一步加快项目速度，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